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2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8日

开封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2022—2024年）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19〕31号）精神，根据《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豫政办〔2022〕11号）整体部署安排，聚焦食品安全监管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着力攻坚，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体系建设行动。全面落实

《开封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研究制（修）订食品安全激励约束、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有效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上下一致、统一权威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的管理优势，探索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能力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互联互通工作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开展风险监测和配合开展标准制（修）订行动。强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有害因素等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提升标准管理和风险监测水平。引导食品企业建立完善自身标准化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生产标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封海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运用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报告，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成果运用，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行动，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林）产品。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提升行动。科学规划布局食用农产品市场，宜合则合、宜撤则撤、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加大老旧食用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力度。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引导食用农产品市场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突出品牌创建，提高绿色食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支持农

贸市场向商超转型，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业态。强化“合格证”制度和“检监联动”。探索应用“互联网+食品安全”和“大数据监管”等手段，全力打造智慧菜市，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粮油品质提升行动。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等“六大提升行动”，加强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活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培训，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全程防控。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鼓励规模化餐饮企业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提升餐饮业行业标准化水平。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落实投诉举报奖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三小”治理提升行动。配合推进《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严格登记备案管理，健全完善“三小”监管制度，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三小”向管理规范、经营规范、行业规范、市场规范方向转型升级发展。开展提升、创建活动，打造地方特色、名优产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完善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保证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

病事件。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争取达到 100%。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倡导健康饮食理念，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在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试点工作，净化农村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网络食品安全治理行动。全面落实网络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备案管理，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

查处理，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保持网络食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犯罪行为。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进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督促进口食品进口商开展境外企业自主审核，严格落实境外输华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完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抓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开封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巩固我市食品安全市建设成果，探索示范创建动态管理工作模式和构建常态化评估体系，加强对省级食品安全县（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的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相关

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攻坚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进展情况，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调指导，提升治理能力。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督导检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探索创新治理方式手段，充分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

（三）加强跟踪评估，确保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于每年12月5日前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将攻坚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全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对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评价，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主办：市市场监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